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808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5.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罚款共23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行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1	陕西老百姓	西安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中医馆挂号费用未申报所得税	14,400.00	2015.10.26	全额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加强对税务会计的培训以及会计核算过程控制，确保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事项。
2	河南老百姓平顶山店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商局	公司企划活动宣传语违反广告法	20,000.00	2016.1.20	及时缴纳罚款金额，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广告法；强化广告宣传的内部监管，确保审批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3	上海老百姓洛川中路店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过期治疗型静脉曲张袜	20,000.00	2016.5.11	及时缴纳罚没款，对门店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并加强对效期商品的跟踪，及时下架过期商品。
4	兰州惠民堂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购进商品存在性能夸大宣传	15,000.00	2016.8.8	强化广告宣传的内部监管，确保审批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5	兰州惠民堂	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少计提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	45,169.50	2016.10.25	全额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增强其对公司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会计核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税等			算及过程控制,确保各项附加税及时申报。
6	河南老百姓陇海东路店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局	企划活动宣传单有处方药宣传	30,469.50	2016.11.15	及时缴纳罚款金额,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广告法;强化广告宣传的内部监管,确保审批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7	陕西老百姓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	200,000.00	2016.11.30	及时缴纳罚款金额,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广告法;强化广告宣传的内部监管,确保审批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8	长青药业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向不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公司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	20,000.00	2016.12.14	缴纳该罚款并停止采购、销售该等商品,完善公司相关药品检验及管理制度,后续业务合作时主要审核原有资质是否继续有效,同时加强合同管理。
9	扬州百信缘	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24,016.14	2017.1.4	全额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加强对税务会计的培训以及会计核算过程控制,确保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事项。
10	老百姓京东旗舰店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违规发布含有“驰名商标”广告	40,000.00	2017.7.7	及时缴纳罚款金额,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广告法;强化广告宣传的内部监管,确保审批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11	常州万仁奔牛菜市场店	高新区(新北区)市场和监督技术管理局	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	84,443.32	2017.9.1	及时缴纳罚没金额,下架相应商品,并在后期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范围进行销售。
12	扬州百信缘望月西路店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业前期超范围经营	51,993.21	2017.12.26	及时缴纳罚没金额,下架相应商品,并在后期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范围进行销售。
13	浙江老百姓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嫌违法发布广告	200,000.00	2018.1.9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广告法;强化广告宣传的内部监管,确保审批各个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14	上海老百姓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的劣药“胃泰胶囊”	43,727.60	2015.6.25	及时缴纳罚没款,追究相应供应商的责任,加强对购进产品的质量把关,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
15	上海老百姓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塞雪风湿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属于劣药	25,080.00	2015.7.12	及时缴纳罚没款,追究相应供应商的责任,加强对购进产品的质量把关,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
16	上海老百姓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紫河车抽样送检不合格	22,605.42	2017.5.17	及时缴纳罚没款,同时加强对所采购产品的质量检验,建立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17	老百姓湘潭福寿堂湘纺一分店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涉嫌经营过期医疗器械	20,000.00	2017.10.23	及时缴纳罚没款,对门店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并加强对效期商品的跟踪,及时下架过期商品。
18	郴州老百姓苏仙南路分店	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过期的食品	50,000.00	2016.7.4	及时缴纳罚没款,对门店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并加强对效期商品的跟踪,及时下架过期食品药品。
19	长青药业	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前胡”经检测不合格	15,080.40	2018.3.30	及时缴纳罚没款,制定能够确保购进的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检验,并建立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20	兰州惠仁堂酒泉市西大街店	酒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飞行检查中不符合 GSP 标准	13,000.00	2017.10.13	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停业整顿,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 GSP 认证验收。
21	陕西老百姓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五加皮”经检验不符合规定	15,750.00	2017.6.26	及时缴纳罚没款,同时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的质量检验,并建立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22	天津老百姓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	25,000.00	2016.3.27	及时缴纳罚没金额,下架相应商品,并在后期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范围进行销售。
23	上海老百姓五角场店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安美氏产品添加硫酸软骨素为药品	最终免于处罚	2016.11.4	追究相应供应商的责任,加强对购进产品的质量把关,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

(二)就上述表格中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说明如下:

1、受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郴苏食药监罚[2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苏仙南路分店存在销售过期的食品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5 款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没顺优罗汉果固体饮料凉茶颗粒 3 包,货值金额 25.50 元;2、罚款

人民币 5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5 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于前述处罚涉及货值为 25.5 元，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罚款低限进行处罚，并未吊销该门店许可证，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甘）食药监罚[2016]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不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青岛大福华维商务有限公司”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书面回复意见，确认就上述违法行为惠仁长青已缴纳该罚款并停止采购、销售该等商品，完善了公司相关药品检验及管理制度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

（3）根据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西）食药监药罚[2017]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抽取的标示“兰州旭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50323 的五加皮，经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性状]项和[鉴别]项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如下：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 3,150.00 元；3、罚款 12,600.00 元，以上共计罚没款 15,7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系兰州旭康药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履行合理、必要的注意义务并进行了相关整改。鉴于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该门店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处罚，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酒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酒）食药监罚[2017]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惠仁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酒泉

市西大街店存在《药品经营企业飞行检查报告》所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项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业整顿，2、罚款 13,000.00 元。

根据酒泉市药品稽查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 GSP 认证验收。且公司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在 2018 年年度检查过程中没有出现违规行为，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诚信经营，我局确认该公司前述行为改正良好”，鉴于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吊销该门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潭）食药监械罚告[2017]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寿堂湘纺一分店涉嫌经营过期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医疗器械产品 11 盒；2、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鉴于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罚款低限进行的处罚，并未责令该门店停产停业或吊销该门店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兰城)食药监药罚[20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前胡”经检验为劣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如下：1、没收销售劣药“前胡”违法所得5,026.80元，2、处以违法销售劣药“前胡”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10,053.60元，罚没合计15,080.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系因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提供的产品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履行合理、必要的注意义务并进行了相关整改。鉴于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该门店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西国税稽一处[2015]ZX1513010LC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存在未申报所得税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14,400元。

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鉴于陕西老百姓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且主动纠正了上述行为，本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兰地税稽罚[2016]1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三代手续费收入未计提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2014 年、2015 年未计提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 45,169.50 元。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惠仁堂就上述违法行为“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将罚款全部缴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扬地税稽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扬州百信缘存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少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罚款 24,016.14 元的决定。

根据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确认的《情况说明》：扬州百信缘成立以来，一直秉持依法纳税、诚实守信之精神，这次检查之后，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学习税收政策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受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徐市监案处字[2015]第 040201451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抽查认定老百姓大药房

连锁（上海）有限公司经销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的劣药“胃泰胶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 10,799.60 元，2、罚款 32,928.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43,727.60 元。

（2）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徐市监案处字[2015]第 040201451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抽查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塞雪风湿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劣药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塞雪风湿胶囊”200 盒，2、没收违法所得 4,560.00 元，3、罚款 20,52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25,080.00 元。

（3）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徐市监案处字[2015]第 040201451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销售的紫河车抽样送检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尚未销售的紫河车 382.8 克；2、没收违法所得 10,505.42 元；2、罚款 12,1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22,605.4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系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履行合理、必要的注意义务并进行了相关整改。鉴于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上述 3 笔处罚均未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相关门店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平新工商处字[2016]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店涉嫌违法发布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该罚没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鉴于公司积极配合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且违法行为轻微，我局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津市场监管丽械[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2、罚款 25,000.00 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鉴于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罚款低限进行的处罚，并未对该门店处以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的处罚，因此发行人该门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静市监案罚告字[2016]第 06020161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洛川中路店销售的治疗型静脉曲张袜(生产批号为 20131204)已过期，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没收过期的治疗型静脉曲张袜(生产批号为 20131204)一盒；3、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当事人在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016 年 4 月 8 日退还消费者所购货款，并给予一倍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7)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兰城工商处字[2016]第 4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对购进的“德昌祥”天麻灵芝合剂存在商品性能夸大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如下：罚款 15,000.00 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系因发行人采购的“德昌祥”天麻灵芝合剂产品包装上的宣传内容违规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履行合理、必要的注意义务并进行了相关整改。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请示》的书面回复意见，兰州惠仁堂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且兰州惠仁堂积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该等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较低限标准，罚款 1,5000 元。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杨市监案听告字[2016]第 10020166000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上海老百姓五角场店销售的安美氏产品添加的硫酸软骨素为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上海老百姓五角场店拟作出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最终出具杨市监案处字[2016]第 10020166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免于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规定适用的是‘添加’行为，而本案当事人并无该违法行为，决定责令改正，不予处理。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9）根据郑州市城管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管工质处[2016]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郑州陇海东路店存在违法广告宣传，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69.50 元；2、罚款 30,0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30,469.50 元。

根据郑州市城管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

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管工质答字[2018]6-6 号），在上述行政处罚卷宗中不存在“因情节严重，向有关部门依法移交的停止相关业务的文书，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停止相关业务的文书”的内容。

（10）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工商新处字[2016]第 5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做广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了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罚款 200,000 元。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你公司已缴纳该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并且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改正，我局确认你公司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长工商案字[2017]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老百姓大药房旗舰店”销售鱼跃牌听诊器商品时，使用含有“驰名商标”的商品图片进行宣传、销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40,000.00 元。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我局确认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扬邗市监案字[2017]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奔牛菜场店超范围经营中药饮片，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该条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后，修改为第七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2、没收违法所得 14,443.32 元，罚款 70,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84,443.32 元。

根据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店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且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确认公司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扬邗市监案字[2017]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望月西路店无证销售保健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做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993.21 元；2、罚款 5,0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51,993.21 元。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店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且公司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局确认公司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温市监处字[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行政机关审查，擅自在 DM 广告单、喷绘、低价展板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

广告；2、处以罚款 200,000.00 元。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已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完毕，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规范到位。上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况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表格所列报告期内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发行人就第 1-13 项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说明文件；第 14-22 项处罚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第 23 项已由主管部门最终出具免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就上述处罚发行人均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且该等行政处罚主要发生在个别门店，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6.关于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请申请人说明相应土地和房产的情况。（2）请申请人分别说明各子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取得。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相应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实际需求为核心向导，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云计算、物联网为支撑，的综合性信息处理、计算、存储、分析的互联网信息平台。

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 5 个子项目组成，包括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BigData Intelligent Platform，“BIP”）、智能决策平台项目（IntelligentDecision Platform，“IDP”）、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Multimedia Intelligent Analysis

Platform, “MIAP”)、智慧药房项目和知识库项目, 各子项目的建设地点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配套办公楼中心机房
	智能决策平台项目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配套办公楼中心机房
	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配套办公楼中心机房
	智慧药房项目	项目服务器部署在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配套办公楼中心机房, 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自助售药机等安装在老百姓各实体店中。
	知识库项目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配套办公楼中心机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各子项目的服务器部署在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配套办公楼中心机房, 智慧药房项目的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自助售药机等安装在老百姓实体药店中,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已取得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952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建筑物正在建设过程中,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智慧药房子项目硬件安装的各实体药店的办公场地均已租赁取得, 该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

(二)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各子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实际需求为核心向导, 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云计算、物联网为支撑的综合性信息处理、计算、存储、分析的平台。

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 5 个子项目组成, 包括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

(BigData Intelligent Platform, “BIP”)、智能决策平台项目 (Intelligent Decision Platform, “IDP”)、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Multimedia Intelligent Analysis Platform, “MIAP”)、智慧药房项目和知识库项目, 具体如下:

1、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

大数据智能平台 (BIP) 基于开源产品 Hadoop、Spark、Storm、HBase、Hive、MySQL 等的成熟技术, 并结合企业自身的业务实际需求量身定制研发, 贴合实际, 快速落地, 不但解决了日益快速增长的海量数据传输, 同时解决了超 10 亿级的海量数据计算分析, 有效地解决了原来无法计算或超过数周计算的各类数据分析结果报表, 而且还基于创新算法实现了门店销售额预测、门店季末达成率预测、决策树应用等各种智能创新数据分析应用, 为企业接下来构建大数据态应用、AI+创新应用等, 迈向“医药新零售”奠定了坚实基础。整个大数据智能平台分成 6 大部分组成: 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输出及平台管理, 通过 6 大部分无缝集成实现并提供各类大数据应用服务。

2、智能决策平台项目

智能决策平台 (IDP) 以大数据智能平台 (BIP) 为基础, 基于规则引擎、消息引擎、标签库、智能决策树算法库等构建, 结合实际业务应用需求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类业务、各种数据的高实时监控、大并发实时分析、按预定规则生成预警及基于决策树算法库及关联决策内容等智能生成决策建议, 并通过多渠道发布方式将预警信息和决策建议等推送给目标系统、管理人员或一线业务人员, 实现有智慧的应用及决策支持。

3、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 (MIAP) 基于成熟稳定的智能流媒体技术及标准安防监控技术构建, 承接现有门店的视频监控、视频点检、远程巡店等应用系统; 并

结合大数据智能平台、智能算法库、计算机视觉、AI 等创新技术，实现智能巡店点检、会员（人脸）识别、门店智能点检、客流统计、店长在店监控、服务满意度分析等 AI 应用，全面支持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4、智慧药房项目

智慧药房依托实体店优势并结合 O2O 模式，将消费者购物体验相关组织、流程进行优化，打造智慧药房建设项目。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为消费者提供包括健康咨询、购药、专业药事服务等全过程链的服务，将消费者购物全渠道打通形成闭环，并形成专业+服务+信息化的老百姓特色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建立直接联系，建设互联网+O2O 智能药房运营能力，全面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

5、知识库项目

知识库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支撑老百姓知识管理应用和发展目标，将知识与门店业务相结合，实现基于门店业务场景的知识应用，系统将由统一的知识门户、知识仓库、知识地图、知识搜索、专家系统、与现有业务系统的集成等应用功能构成，通过 KMS 系统，员工可以实时便捷地获取工作中所需知识支撑，将日常工作中积累的知识沉淀到系统中，实现知识的共享、应用与创新，最终实现老百姓大药房公司的四统一（角色、场景、功能、知识），从而提高知识的使用效果和员工的积极性。

（三）发行人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子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认证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分为“企业内部运营平台”及“O2O 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1、企业内部运营平台

“企业内部运营平台”由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智能决策平台项目、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和知识库项目四个子项目组成，是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企业内部监管，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为目的的企业内控智能平台，平台仅面向公司开放，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采购、软件开发以及后续数据平台的运营，系内部智能系统建设，不涉及需要具体业务资质的情形。企业内部运营平台系内部系统建设，涉及审批事项如下：

(1)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开发改备[2018]52 号)，经审查，准予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BIP)、智能决策平台项目(IDP)、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MIAP)、智慧药房项目和知识库项目共五个子项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上述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子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环保行政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的企业内部运营平台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各项业务资质及有权部门审批。

2、O2O 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智慧药房子项目基于 O2O 模式，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为消费者提供包括健康咨询、购药、专业药事服务等全过程链的服务平台建设。

(1) 就互联网药品销售、互联网食品销售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事项，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资质：

子项目名称	涉及许可/证书名称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有效期
智慧药房项目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自营非处方药品	2015.3.16-2018.10.2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经营性）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	2017.12.21-2022.7.2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5.4.20-2018.11.4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入网提供餐饮服务	备案时间2017.5.19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的审批工作。“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药品经营的子公司、门店均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开设的门店中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证）所覆盖的药品零售门店合计 2,619 家，尚有 101 家正在进行认证或换证程序，另外 58 家无需通过 GSP 认证；下属门店根据其业务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子公司药圣堂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依托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智慧药房子项目已就互联网药品销售、互联网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现阶段所需各项业务资质。

(2)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 开发改备[2018]52 号), “经审查, 准予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备案, 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智能平台项目 (BIP)、智能决策平台项目 (IDP)、多媒体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MIAP)、智慧药房项目和知识库项目共五个子项目。”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智慧药房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 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需要办理环保行政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各子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各项业务资质及有权部门审批。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大部分股份被质押。请申请人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一)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医药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医药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80,84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4.81%; 医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67,191,100 股, 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75%,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58%, 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医药投资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医药投资将 12,500,000 股老百姓

的股票质押给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 2016 年 6 月 13 日，医药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老百姓 5,300,000 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3) 2017 年 1 月 24 日，医药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老百姓 9,011,100 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4) 2017 年 6 月 9 日，医药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老百姓 2,750,000 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医药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750,000 股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解除了股票质押。

(5) 2017 年 8 月 17 日，医药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老百姓 3,880,000 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6) 2017 年 10 月 16 日，医药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老百姓 19,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7) 2017 年 10 月 26 日，医药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老百姓 17,5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及医药投资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平仓价格(元/股)	资金用途
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6 -2020.11.16	1,250.00	4.39%	—	33.40	用于未来收购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天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0 万元对应的股权提供保证义务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13 -2019.06.13	530.00	1.86%	10,000.00	26.42	融资需求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24 -2019.01.23	901.11	3.16%	20,000.00	28.85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17 -2018.08.15	388.00	1.36%	8,000.00	26.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2017.10.18 -2020.10.30	1,900.00	6.67%	40,000.00	29.47	认购老百姓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7.10.30 -2021.10.30	1,750.00	6.14%	40,000.00	32.00	
合计			6,719.11	23.58%	118,000.00	—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医药投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医药投资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根据医药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医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比例控制在 70% 以下；同时，以 2018 年 8 月 8 日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64.06 元/股）计算，股票价格显著高于上述六笔质押的平仓价格，触发平仓几率较小；医药投资已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偿还，届时如若触及平仓线，医药投资仍有 30% 的所持公司股票可供补充质押；如有需要，医药投资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医药投资外，仅泽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32.58% 股份。发行人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与医药投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泽星投资于 2015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减持承诺，泽星投资将“在锁定期满后开始减持所持的老百姓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尽量采取对市场影响较小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全部老百姓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泽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 8,548,35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698,905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48,357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6），泽星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98,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计划实施过半；本次减持后，泽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86,856,2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0.48%。

因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医药投资出具的承诺

就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医药投资出具了《关于质押情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相关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持老百姓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老百姓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如有需要，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公司所持老百姓股份被处置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

东因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材料中披露的诉讼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4项的事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或最新了结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通辽泽强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最新进展

2017年1月6日，李军、李明翰、陈秀梅（以下合称“原股东”）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通辽泽强签署协议，原股东有意向唐人医药转让通辽泽强100%股权。2017年8月26日，通辽泽强发出通知，因审计条件不成就拟单方解除协议。2017年9月29日，通辽泽强医药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强管理”）、原股东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陈秀梅将其持有的通辽泽强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基于上述股权收购纠纷，唐人医药于2017年10月11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军、李明翰、陈秀梅、通辽泽强向唐人医药给付被告方解约给原告所致损失2,699万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已经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2、关于本案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受让的通辽泽强51%股权已

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持有通辽泽强 51% 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原股东、泽强管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以 27,137 万元价格收购陈秀梅持有的通辽泽强 51% 股权，原股东及泽强管理保证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对、将或可能导致对通辽泽强、或其股东、或本次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处罚或政府调查等；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保证、承诺、义务等，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给对方或通辽泽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未决诉讼中通辽泽强的代理律师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诉讼的情况说明》，“1、本案已经法院两次开庭审理后闭庭，等候法院判决。2、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影响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因为 1) 股权已办理变更登记；2) 原告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中，没有对所转让的股权提出权利要求，亦没有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而只是要求赔偿因未能受让股份产生的损失。3、跟据股权出让方李军等人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方已作出相应承诺，如因本诉讼造成损失，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约向出让方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通辽泽强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即便通辽泽强或发行人因该诉讼造成损失，通辽泽强及发行人有权就该诉讼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原股东、泽强管理进行追偿。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天津老百姓与天津敬一堂药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5日，天津老百姓与天津敬一堂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敬一堂”）签署《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天津老百姓收购天津敬一堂46家门店并承接其资质。2017年3月，双方因承接医保资质等问题发生纠纷，后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约定收购价款由2900万元调整为22984405.52元。就前述事项，天津老百姓及天津敬一堂发生如下诉讼：

（1）因天津地区医保资质承接政策调整问题，天津敬一堂于2017年5月29日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老百姓支付收购价款差额6,015,594.48元并支付违约金，该案一审已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尚未判决。

（2）2017年5月，因天津敬一堂未履行注销全部门店资质义务及多家近似药店开业经营事项发生，双方争议无法解决，天津老百姓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敬一堂注销全部争议证照并按照《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调解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天津敬一堂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注销全部争议证照，支付天津老百姓违约金500万元。2018年2月21日，天津敬一堂提出上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关于本案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分析

根据上述未决诉讼中天津老百姓的代理律师天津宝砚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案一审法院已判决天津老百姓胜诉，支持天津老百姓诉讼请求。天津敬一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已开庭进行了审理，现等待判决。我方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争取，请求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天津敬一堂上诉所述事实与理由与客观事实不符，双举证已经证明了上诉人违约不注销分店且连续经营的事实。因此法院应当驳回上诉人天津敬一堂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争议证照不影响公司现有门店的持续经营；诉讼金额及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百杏堂名医馆诉湖北德森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百杏堂名医馆于 2017 年 6 月与湖北德森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湘雅医馆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后因被告多次违反合同施工，百杏堂名医馆于 2017 年 11 月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及湖北德森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被告”）返还支付违约金共计 25.51 万元，赔偿百杏堂名医馆损失 300.711 万元并向百杏堂名医馆开具金额为 41.2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8 年 6 月 15 日，百杏堂名医馆与两被告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出具（2018）湘 0105 民初 268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支付百杏堂名医馆补偿款 174,129 元，并向百杏堂名医馆开具已收取装修工程款 41.2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湖北德森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2、关于本案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杏堂名医馆已收到被告开具的 41.2 万元装修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违约金 174,129 元，上述《民事调解书》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案已了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主要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或

收购过程产生的纠纷，且其中一件诉讼案件近期已了结，未决诉讼金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5.申报时，公司部分药品注册批件将过期，正在申请药品再注册。请申请人说明目前进展情况。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已过期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前列腺闭通片	国药准字 Z20080267	2013.05.17	2018.05.26
2	妇科十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172	2013.05.27	2018.05.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药品最新签发的国药准字 Z20080267 号、国药准字 Z20080172 号药品注册批件，上述前列腺闭通片（国药准字 Z20080267）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已更新至2023年4月22日，妇科十味胶囊（国药准字 Z20080172）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已更新至2023年4月2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药品均已取得更新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李达

二〇一八年 八月 八日